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S2025031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27日 2025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812128061-17264734**

项目名称：**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

预算编号：1725-W000035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10000.00 元**（国库资金：**30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0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各街镇下属 406 个村居单位的网络接入及运营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通过接入验收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08-29 至 2025-09-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16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16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39 号

联系方式：021-5762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2 号口）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
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021-33552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1-33552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1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39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57629070

传真：021-57629070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2 号口）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 021-33552021

传真： 021-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6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

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3355202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2 号口）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3203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

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

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

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通过接入验收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通过接入验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 30%，半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4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②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③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运维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
 - ②重难点分析；
 - ③质量保证措施；
 - ④保密措施；
 - ⑤运维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 (3) 业绩；
- (4)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
2	业务需求理解	理解和分析	主观分	能够正确解读对于松江区街镇级电子政务网络租赁项目的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及组网架构能够对应采购需求。	3
		重点、难点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梳理分析能够准确到位。	3
3	网络接入资源情况	网络接入能力	主观分	是否能根据采购需求设计组网架构的接入方案，符合各汇聚及接入点的带宽需求，支持未来扩容。	3
				整体网络架构是否能够符合新开节点及带宽升级的需求。	3
		网络资源	主观分	能够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资源情况介绍（如：管道资源列表、光缆路由清单等），资源覆盖范围囊括所有接入点，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路由设计	主观分	可以根据方案中的光缆路由资源情况进行设计，能够提供光缆路由设计图，包括接入点位置的管道，光缆情况。	3
4	组网实施	组网方案	主观分	组网实施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采用成熟的技术、充沛的资源支持网络需求，是否有充分的图表、数据等支撑材料。	4
		组网周期安排	客观分	组网实施方案包含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建设周期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得 2 分，每提前一周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5	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基础服务	主观分	能够提供日常运营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记录，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
		巡检制度	主观分	能够制定巡检制度，对网络设备及交换设备提供定期巡检、测试，确保数据掌握、确保网络稳定运行。	3

		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	主观分	针对网络信息安全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方案，如：运行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3
		故障响应及 新增移位服 务	主观分	方案中网点新增、迁移、拆除流程有时间节点；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迁移、拆除要求。	3
			主观分	是否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帮助解决各网点的网络故障、现场终端接入问题等。	3
			主观分	报修响应流程：故障处置流程合理，能够符合采购需求。	3
			客观分	提供安全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的承诺函。	3
		应急保障服 务	主观分	应急处置中，能够根据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流程、故障处置流程、处置时间。	4
			主观分	重大节日期间能够制定专项保障方案，能够保障任务期间的网络安全稳定。	3
		可视化管理 服务	主观分	具备完整的网络可视化管理服务，可以描述网络架构展示，线路实时监测，网络预警，报表服务及数据对接服务能力。能够使用信息化工具为采购人提供故障预警，流量统计，文件报表等功能。	4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运营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 AB 角，具备有效的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运营团队	主观分	各街镇具备不少于 1 名专项负责人员及 1 名运维人员，能够满足日常运营需求、运维响应，确保服务质量。（需提供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运营设备	主观分	是否能在每个机房配备 OTDR、光功率计、红光笔等检测设备，是否在各街镇配备运维车辆，能够满足区内 17 个街镇日常运营服务的要求。	3
		承诺函及自 罚措施	客观分	针对采购文件中服务承诺清单进行逐一响应，每承诺一项得 1 分。	5
			主观分	是否提供违反服务承诺的自罚措施（包括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等）。	4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网络接入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日期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街镇村居点光纤租赁费			
2	终端接入维护费			
3	运行维护费			
4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 小、微企 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址、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址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
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从事同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并通过接入验收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项 30%，半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 4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履约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业主每季度对物业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或整改点经两次警告仍无改进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租赁服务
采购内容	松江区各街镇下属 406 个村居单位的网络接入及运营服务。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1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为加快松江智慧城市建设，结合松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统一互联网出口工作要求和各政府部门网络需求，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高速、安全、稳定的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进一步拓展政府公共服务渠道，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

（二）工作内容

组建覆盖全区各街镇下属 406 个村居委会网点的电子政务网络，提供高质、快捷的日常运营服务，为各政府部门、街镇的信息化应用，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基础网络环境，同时满足电子政务网络安全要求。

要求采购完成且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 30 天（含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接入工作。包括街镇网络组网建设、村居节点的网络接入及各网点电脑接入服务等。交付条件：完成街镇网络组建和村居网络割接，完成网点终端接入，对使用方不造成影响。

网络接入完成后，要求每个村居接入点不小于 100M，中心点不小于 1000M（支持万兆扩容）。网络平均丢包率 $\leq 1\%$ 、平均延时 $\leq 10\text{ms}$ 。

（三）现状情况

现网业务所涉及到的全区各街镇的村居网络租赁服务均由运营商提供技术及运营服务，目前全区 17 个街镇共部署 13 台核心交换机及 406 台接入交换机，汇聚设备及接入设备性能适度超前，可满足项目整体 20%以上的扩容需求。

原有服务合同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原服务覆盖范围为 398 个接入点，服务期内增至 406 个接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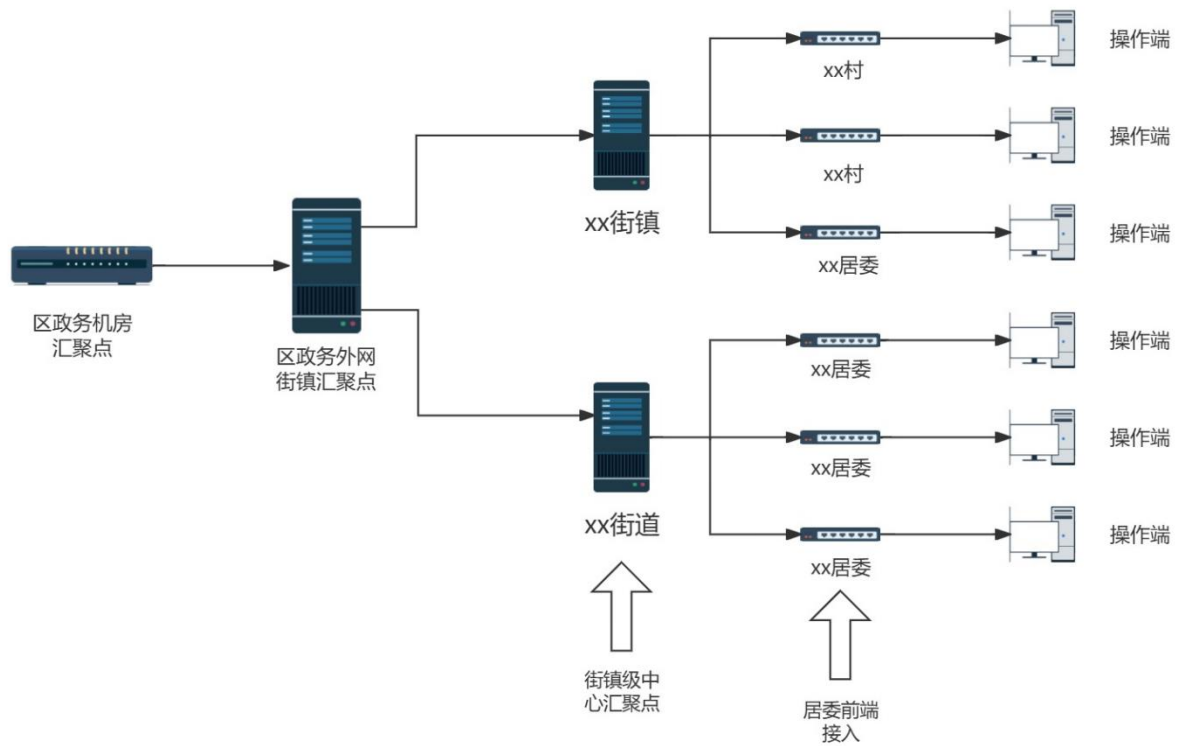
本次通过向符合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单位采购，完成全区各镇及街道下 406 个村居单位的网络租赁服务。

（四）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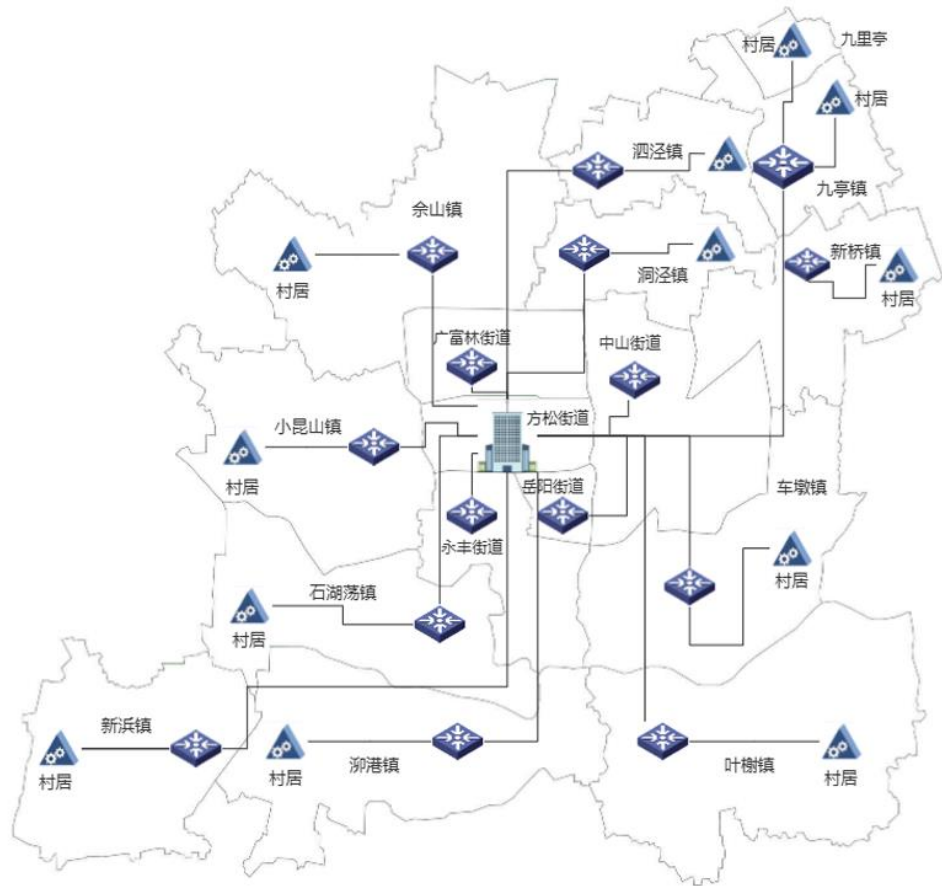
1.网络接入基本要求

a)提供松江区街镇级电子政务网络接入服务，以街镇为例，街镇级中心点采用双纤接入，通过街镇级中心点访问下属村居节点。

各村居节点采用运营商的光纤接入专网，并提供各村居节点不小于 100M 的带宽；提供镇中心节点基础带宽不小于 1000M，支持未来万兆扩容。



- b) 各街镇级中心点须建设线路，统一汇聚至政务外网中心节点，汇聚交换设备和接入设备由成交方提供。
- c) 接入要求：



街镇汇集示意图

光纤接入村居节点后，通过接入交换机将光信号转换为网络信号，便于目前 406 个村居单位使用，服务期能满足 20%的扩容，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组网方式和技术标准

- 采用星型组网方式，以各镇及街道机房为中心点，通过全光网络，链接所辖村、居委会。
- 各村居接入网点提供不少于 24 个的 RJ45 接口，满足村居委的日常使用需要。
- 支持基本 IP 业务、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IP 电话等；支持网管功能，便于网络的日常维护管理；
- 平均丢包率 $\leq 1\%$ 、平均延时 $\leq 10\text{ms}$ 。
- 满足电子政务应用的安全标准。

组网实施要求

组网方案：提供满足网络接入基本要求的组网方案，包括技术标准、网络资源数据图表。确保网络的质量和可靠性。

现场勘测：由设计规划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测，做出项目相关设计图纸和规划。

c) 协调：根据总的设计规划，召集项目所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开项目协调会。

d) 光纤调测：连接中央城域网、互联网等所需的光纤，并进行逐条调测，确保光纤长度、损耗符合要求。

e) 安装设备：按照项目方案设计，在街镇各汇聚点机房、各村居节点安装光传输设备，按照要求配置各类板卡。

f) 设备调测：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调测，确保其能正常工作。

g) 全网调测：对整个项目的线路做全程、全网的线路调测。

h) 初验：工程完工后，采购方将对线路的工程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通过后并签字。

i) 试运行：初验通过后，全网进入 24 小时的试运行阶段。

j) 终验：试运行通过后，采购方对线路做最后的验收，验收通过后标志着整个工程建设的结束。

k)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 30 天（含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接入工作，采购方完成接入验收后项目进入正式服务期。

l) 本项目使用的软硬件设备满足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要求、安全标准和规范。

4.设备可视化管理功能服务要求

- 1) 可视化系统工作界面可对各线路及接入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可实现分级登录管理权限；
- 2) 能提供整体网络拓扑结构展示，并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3) 系统可设置预告警参数值，可查看各接入设备的端口故障告警，电源故障掉线告警，CPU、内存告警，设备吞吐量、汇聚端口运行告警等；
- 4) 当产生网络及设备故障告警信息时，系统应自动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推送至采购方指定的 IT 负责人。
- 5) 系统应具备基础报表功能（按月提供），主要包含网络运行的故障率、处置率等，以便采购方对网络运行状况进行总结、分析。
- 6) 可提供数据个性化对接服务。

5.运营服务要求

- a)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明确保障人员、运营机制、响应流程等，接到采购方申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做好日常运营记录和故障处理过程记录；
- b)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对本项目相关的网络设备及交换设备进行巡检，通过定期巡检、测试等方式，实现对汇聚网络负载、带宽冗余等方面数据的时掌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确保网络稳定运行，并出具巡检报告，全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4 次。
- c) 网点新增接入须在 2 周内完成建设；接入网点迁移、拆除须在 3 日内完成；
- d)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帮助解决各网点的网络故障、现场终端接入问题等。
- e) 按采购方要求，服务商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且提供技术工程师（或团队）的联系方式，并承诺如采购方需要，须在接到工作电话后的 1 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f) 网络运行支持承诺要求：在为提供通信服务期间，需有相应服务方案，对所有线路进行日常监控、运营及响应，对计划中断提前通知并提供保护措施等。
- g) 做好线路标识和备份线路的确认：将根据线路的编号、路由情况，在相关的 ODF 架、端口、光纤等上面进行标识（内容可为线路编号、线路名称、重要性等），以便对线路的监测和障碍处理，并交由采购方备份。
- h) 定期分析线路的运行情况，根据发现的各种问题和隐患，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做出部署。
- i) 采购方提供服务考核表，成交供应商须根据考核表的考核内容及考核标准严格执行，采购方将予以审核确认。采购方将在合同签订中，将惩罚措施写入，如发现考核未达标，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
- j) 应急响应承诺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包括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k) 如遇重大节庆等专项应急保障任务，中标方须对此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做充分的考虑。

6.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划分为确定信息安全需求、设计并实施信息安全方案、信息安全测评、监测与维护信息安全四个阶段过程，既需要一种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方法，也需要合理的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步骤；在重大节日等时期，更要提供专项应急保障服务；成交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方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必要协助。

- (1) 应用安全：API 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端口安全检测；
- (2) 网络安全：防火墙、网络冗余、安全检测、安全防护、内容过滤、通信保密性；
- (3) 网络配置安全：本地备份、同城异备、数据完整、日常备份、定期备费、快速导入配置恢复；
- (4) 主机安全：VLAN 隔离、SL 管理、安全组策略、安全审计；

(5) 故障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7.运营团队要求

- a) 为达到本项目应急响应，及快速处理的目的，运营商需提供组织机构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的运营团队，各街镇具备不少于 1 名专项负责人员及 1 名运维人员，各个街镇配备运维车辆，各个机房能常备 OTDR、光功率计、红光笔等检测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的日常及应急响应服务需求。
- b) 拟派运营项目负责人至少两名，配备 AB 角，具备有效的国家职能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确保持证上岗。
- c) 提供人员组织结构，具体描述运营服务人员在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 d) 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确保区域的联络渠道畅通。

8.服务承诺及自罚措施

服务承诺清单

序号	承诺要求
1	投标人需承诺在 30 天（含 30 天）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网络割接及村居电脑终端的接入工作，最后完成验收。
2	如在服务期中，有新开节点需求（不超过此次招标总节点数的 20%），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网络开通服务，不再另外收取信息费用。如在本服务期中，有节点需要变更使用地址，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光链路的搬迁服务。
3	对部分接入点、中心点，如遇带宽不足的瓶颈时，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网络带宽升级服务。
4	响应人应承诺能够提供可视化软件数据接口服务,并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免费对接。
5	响应人应承诺现有 406 个节点的全部接入，并提供对应的管线分布路由设计材料。

9.运营报表服务考核要求

- a) 每季度对运营服务的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向招标方出具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 b) 服务期内，每半年招标方将针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工作，无特殊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
- c) 考核内容主要有 4 个方面：总体情况、日常运营情况、故障响应和网点变更处置情况、用户满意度。
- d)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 e) 根据考核结果，招标方有权做出以下相应处置
 - (1) 不合格：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或间接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 (2) 合格：扣除合同款的 2%，并限期整改，提交服务保证书；
 - (3) 一般：扣除合同款的 1%，并限期整改；
 - (4) 良好：按所签合同金额付款。

附：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考核表。

松江区街镇村居网络考核表（街镇）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总体情况	1. 网络运行稳定	10	根据用户反映，每发现 1 起因网络不稳定原因，影响政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扣 1 分。		

		2. 无重大安全事故	5	确保专网专用，加强安全防范，如发生因维护不当、人员过失等原因，造成重大信息安全等事故的，此项不得分。		
		3. 各网点带宽速率达到标准	10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网点速率未达到投标标准的，扣 1 分。		
二	日常运维情况	1. 运维团队完备，人员具有专业资质，发生人员变更及时告知。	5	不定期抽查，每发现 1 次不规范情况，扣 1 分。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不定期抽查，每发现 1 起未按巡查机制执行的，扣 1 分；未做好相关记录的，酌情扣分。		
		3. 配备 1 辆以上工程车辆及必备检修工具。	5	不定期抽查，发现车辆及设备未配备到位的，本项不得分。		
三	故障响应和点变更情况	1. 故障处理流程清晰，响应迅速，且做好相关处置记录。	10	根据故障处理流程，严格执行，每发现 1 起未按流程操作或响应不及时，扣 1 分。		
		2.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20	根据用户反映和处置记录，每发现 1 起未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扣 1 分。		
		3. 网点变更及时处置情况	15	根据用户需求和服务承诺，及时处置网点新增、迁移、拆除等变更业务，每发现 1 起未及时处置的，扣 1 分。		
四	用户满意度	1. 全年用户满意度达到 85%（含）以上	15	每半年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根据各镇、街道意见综合评定，测评结果在 85%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合 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村居通点位明细

序号	街道	接入点	地址
1	车墩	长湊村	车墩镇长湊村 698 号
2		打铁桥村	车墩镇松卫公路 1999 号
3		得胜村	车墩镇车亭公路 792 弄 101 号
4		东门村	松江环城路茸联苑 256 弄

5		高桥村	车墩镇李高路 250 号
6		华阳街居委	车墩镇环阳路 28 号
7		汇桥村	车墩镇汇北公路 199 号
8		联建村	车墩镇车亭公路 4 号桥 617 号
9		联民村	车墩镇联民村 161 号
10		联庄村	车墩镇车峰路 601 号
11		米市渡村	松卫北路 1959 号 3 号楼
12		南门村	车墩镇联络路 460 号
13		虬长路居委	车墩镇虬长路 209 弄 5 号
14		香山村	车墩镇北松公路 5559 号
15		祥东居委	车墩镇车峰路 199 弄
16		新余村	车墩镇车嘉路 6 号
17		洋泾村	车墩镇洋泾村委会
18		永福村	车墩镇松卫北路 2099 号
19		影佳居委会	影维路 258 弄 3 号底
20		雅居乐星晖苑居委会	影佳路 333 弄 7 号
21		华源社区居委会	车墩镇香亭路 1259 号
22		影振社区居委会	影振路 300 号
23		车墩镇华欣社区居委会	香亭路 1008 号 3 楼
24		新晟社区筹备组	茶亭路 718 弄 27 号 2 楼
25		善德苑社区筹备组	大官壩路 180 弄 57 号
26		云珠社区筹备组	银圩路 365 弄 42 号 2 楼
27		车墩镇欣哲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车墩镇荣富路 758 弄 21 号 3 楼
28		车墩镇隆泽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车墩镇旗亭路 518 弄 20 号 2 楼
29		蓉薇社区筹备组	银圩路 199 弄服务楼 2 楼
30		雅盛社区筹备组	联梅路 528 弄 19 号楼
31	新桥	新乐居委会	新桥镇新中街 36 号
32		庄浜居委会	新桥镇新镇街 1042 弄
33		民益居委会	新桥镇新镇街 388 号
34		新东苑居委会	新桥镇陈春公路 951 弄 418 号

35		晨星居委会	新桥镇茜蒲路 600 弄 2 号 3 楼
36		明中居委会	新桥镇九新公路 2335 弄 8 号
37		潘家浜居委会	新桥镇陈春公路 851 弄 1 号
38		春申居委会	新桥镇银都西路 328 号
39		场西居委会	新桥镇明兴路 595 弄 288 号
40		新闵社区	新桥镇明兴路 595 弄 88 号
41		白马居委会	新桥镇明中路 1010 弄 277 号 2 楼
42		场东居委会	新桥镇场东路 68 号
43		场中居委会	新桥镇莘松路 1155 弄 145 号 2 楼
44		莘松居委会	新桥镇莘松路 1458 号
45		春九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路 99 弄会所 218 室
46		春莘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路 555 弄 132 号 2 楼
47		明华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路 1088 弄 184 号
48		明兴居委会	新桥镇明中路 275 弄 2 号
49		新弘居委会	月台路 611 弄 3 号楼 101 室
50		达安居委会	明中路 1177 弄 279 号
51		馨庭居委会	新桥明中路 1588 弄
52		丁浜居委会	明中路 1800 弄 39 号
53		新泾居委会	新飞路 1751 弄 113 号
54		新育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街 201 弄 2 楼
55		华屿居委会	新桥镇明华路 1077 弄 71 号
56		华意居委会	新桥镇莘砖工路 403 号
57		艺嘉居委会	新桥镇明兴路 29 弄 26 单元 (8 幢)
58		欣华居委会	新桥镇新南街 301 弄 24 号 2 楼
59	洞泾	海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路 98 弄 25 号 2 楼
60		渔洋浜居委会	洞泾镇渔洋浜居委会 799 号
61		砖桥居委会	洞泾镇江川南二路 118 弄 282 号 101
62		塘桥居委会	洞泾镇王家厍路 7 号
63		长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路 529 号 2 楼
64		荣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东路 1290 号二楼东
65		新欣居委会	洞泾镇蔡家浜路 299 号

66		光星居委会	洞泾镇洞宁路 649 号
67		同欣居委会	洞泾镇长兴路 75 弄 2 号
68		平阳居委会	洞泾镇同乐路 4 号
69		集贤居委会	德悦路 375 弄 26 号 2 楼
70		祥欣居委会	新农河路 359 弄 357 号
71		王家厍居委会	塘浚路 61-81 号二楼
72		百鸟居委会	城隆路 1500 号
73		百花居委会	洞塔路 500 弄槌山璟里小区 53 号 2 楼
74		洞泾镇云庐社区居委会	蔡家浜东路 77 弄 148 号二楼
75		兰欣居委会筹备组	同乐南路 16 号 201 室
76	叶榭	同建村	叶榭镇车亭公路 2226 号
77		金家村	叶榭镇张星公路 2 号
78		东石村	叶榭镇东石路 1 号
79		兴达村	叶榭镇长兴路 1 号
80		东勤村	叶榭镇东勤公路 288 号
81		堰泾村	叶榭镇杨典公路 688 号
82		团结村	叶榭镇叶新公路 268 号
83		四村村	叶榭镇村中路 1 号
84		井凌桥村	叶榭镇张塘路 181 号
85		大庙村	叶榭镇山房公路 642 号
86		马桥村	叶榭镇竹亭公路 515 号
87		八字桥村	叶榭镇辕门路浦亭路路口
88		徐姚村	叶榭镇竹亭北路 858 号
89		中原居委	叶榭镇叶大公路 99 号
90		张泽居委	叶榭镇辕门路 156 弄 8 号
91		世强居委	叶榭镇叶校路 427 弄 21 号
92	泖港	泖港居委	泖港镇新乐路 66 号
93		新建村	泖港镇松金公路 8239 号
94		焦家村	泖港镇松金路 7936 号
95		新龚村	泖港镇新艳路 1212 号
96		腰泾村	泖港镇腰泾公路 161 号

97		胡光村	柳港镇区塘公路 301 号
98		黄桥村	柳港镇黄桥中心路 1088 号
99		范家村	柳港镇范家村 210 号
100		柳港村	柳港镇问涵路 586 号
101		五库居委	柳港镇五库支路 1 号
102		徐库村	柳港镇中库路 752 号
103		兴旺村	柳港镇兴旺村 188 号
104		田黄村	柳港镇田黄村 900 号
105		曙光村	柳港镇五朱公路曙光村 812 号
106		南三村	柳港镇南三村 202 号
107		朱定村	柳港镇朱定公路 331 号
108		曹家浜村	柳港镇曹家浜公路 788 号
109		茹塘村	柳港镇茹塘村 383 号
110		港湾居委会	中天路 185 弄 100 号
111	新浜	桃园居委	新浜镇中心街 20 号
112		方家哈居委	新浜镇新工路 81 弄 80 号
113		鲁星村	新浜镇胡角路 966 号
114		文华村	新浜镇叶新公路 5361 弄 25 号
115		胡家埭村	新浜镇胡曹公路 999 弄 30 号
116		黄家埭村	新浜镇黄家埭路与彭中路口
117		南杨村	新浜镇南阳村三村 200 号
118		许家草村	新浜镇许村路 89 号
119		林建村	新浜镇叶新公路 6688 号
120		陈堵村	新浜镇陈堵村白陈公路 39 号
121		赵王村	新浜镇香长公路 1898 号
122		新浜村	新浜镇共青路 885 号
123		香塘村	新浜镇香长路东首
124		友谊居委会	贾田村路 146 弄 14 号
125		新建社区居委抽备组	新浜镇睦蓉路 260 号
126	小昆山	玉昆一村居委	小昆山镇平原街 922 弄 109 号
127		玉昆二村居委	小昆山镇玉昆路 280 弄 117 号

128		大港居委	小昆山镇昆港公路 485 号
129		昆西居委	小昆山镇平原街 274 号
130		平原居委	小昆山镇清河街 159 号
131		秦安居委	小昆山文翔路 5041 号
132		大港村	小昆山镇彭丰路 558 号
133		港丰村	小昆山港中路 218 号
134		永丰村	小昆山镇永丰村徐家埭 400 号
135		周家浜村	小昆山镇周家浜村 111 号
136		荡湾村	小昆山镇荡湾村曹浜 411 号
137		汤村村	小昆山镇汤村村永丰路 405 号
138		陆家埭村	小昆山镇昆港公路 372 弄 9 号
139		文晋苑居民区	松江区小昆山镇中昆路 360
140		翔昆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平原街 950 号翔昆大厦 5 楼 503 室
141		平复苑社区居民委员会	松江区小昆山镇平原街 700 弄 58 号
142		山水华庭居委会	崇南公路 499 弄旭日华庭小区 502 号底楼
143		小昆山镇九峯里居委会	小昆山镇文南路 299 弄 147 号口
144	石湖荡	东港村	石湖荡塔闵路 5581 号
145		金汇村	石湖荡镇长石路 299 号
146		金胜村	石湖荡镇塔汇路 79 弄 1 号
147		塔汇居委	石湖荡镇延寿路 41 号
148		恬润居委	石湖荡镇闵塔路 1751 弄 395 号
149		新中村	石湖荡镇新中村 288 号
150		张庄村	石湖荡镇张庄村 203 号
151		新姚村	松蒸路上
152		东夏村	石湖荡镇塔闵路 401 号
153		泖新村	石湖荡镇泖新村 401 号
154		古松居委	石湖荡镇古松路 138 号
155		新源村	石湖荡镇广庵路南首
156		洙桥村	石湖荡镇洙桥村 888 号
157	佘山	江秋村	佘山镇江秋村 1 号
158		翠鑫苑居委	佘山镇千新公路 1200 弄

159		佘山家园居委	佘山镇千新公路 585 弄
160		高家村	佘山镇高家村 1 号
161		北干山村	佘山镇佘北公路 2130 号
162		陈坊村	佘山镇陈坊村北河泾公路 601 号
163		陆其浜村	佘山镇陆其浜村 228 号
164		卫家埭村	佘山镇卫家埭村 50 号
165		新镇村	佘山镇新镇村九江路 288 号
166		新宅村	佘山镇新宅路 288 号
167		横山村	佘山镇横山村 1 号
168		刘家山村	佘山镇天马东街 6 号
169		陈坊新苑社区居委	佘山镇外青松公路社区中心内
170		天马居委	佘山镇天马天新路 126 号 2 楼
171		江秋居委	佘山镇桃源路 714 号
172		月湖居委	佘山镇外青松公路 9285 号
173		佘山镇陈坊社区居委会	外青松公路 8228 号行政楼
174		秋潭苑社区居委会	江秋路 199 弄 1 号
175		佘北社区委员会	佛山路 318 号
176		结香社区居委会	刘家山路 1033 弄 16 号
177		康桂社区居委会	米筛浜路 531 弄 22 号
178		莘泽居委会	华莹山路 450 弄 16 号
179		茗雅社区居委会	青城山路 180 弄 24-30 号
180		结香居委会	佘山镇贡嘎山路 825 弄 8-10 号楼
181		士弘居委会	刘家山路 1033 弄 16 号
182		嘉枫居委会	佘山镇米筛浜路 325 弄 18 号楼 1 楼
183		云庭居委会	佘山镇勋业东路 231 号
184		木槿居委会	佘山镇展翔路 555 弄 26 号楼
185		茸达居委会	佘山镇青城山路 69 弄茸达苑 30-31 号
186		云昆居委会	佘山镇天新路 81 号
187		佘山名苑社区居委会	千新公路 88 弄 57 幢 336 号 101 室
188	九亭	松沪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745 号
189		小寅居委	九亭镇涞寅路 1468 号

190		兴联居委	九亭镇涑亭南路 105 号
191		牛车泾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288 弄
192		庄家居委	九亭镇庄家居委会 588 号
193		朱龙居委	九亭镇盛龙路 1380 号
194		金吴居委	九亭镇盛龙路 339 号
195		朱泾浜居委	九亭镇中心路 515 号
196		北场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1505 号
197		亭东居委	九亭镇沪亭路 246 号三楼
198		亭中居委	九亭镇九亭大街 473 弄 6 号楼 2 楼
199		亭南居委	九亭镇莘松路 1288 弄物业楼二楼
200		亭源居委	九亭镇九亭大街 851 弄 60 号 2 楼
201		复地居委	九亭镇涑亭南路 599 弄 162 号
202		颐景园居委	九亭镇涑亭南路 888 弄 91 号 201 室
203		国亭居委	九亭镇九亭大街 368 弄 16 号 102 室
204		嘉禾居委	九亭镇九新公路 58 弄 16 号 208
205		象屿都城居委	九亭镇虬泾路 976 号 3 楼
206		青春居委	九亭镇九新公路 33 弄 2 号楼 202 室
207		天元居委	九亭大街 626 弄 25 号
208		涑亭居委	九亭镇虬泾路 189 弄海德公寓会所
209		云润居委	九亭镇九新公路 150 弄
210		紫金居委	九亭镇沪亭南路 208 弄 81 号四楼
211		九亭家园居委	九亭镇文浦路 29 号
212		象屿品城居委	雪家桥路 1 弄 10 号楼底楼
213		九亭家园二期居委会	文浦路 255 弄 29 号
214		科创办政务网(原漕河泾开发区)	拉斐尔云廊 8 号楼 6 层
215	九里亭	杜巷居委	九亭镇金亭小区 65 号
216		亭汇居委	九亭镇沪松公路 1480 弄 115 号
217		知雅汇居委	九亭镇涑坊路 333 弄 1 号二楼
218		亭北居委	九亭镇沪亭北路 1080 弄 43 号
219		涑寅居委	九亭镇涑寅路 1200 弄 2 号 3 楼
220		九城湖滨居委	九亭镇涑寅路 382 号 302 室

221		朗亭居委	九亭镇涑坊路 1188 弄 96 号
222		绿庭尚城居委	九亭镇涑寅路 658 弄 40 号 3 楼
223		南奥园居委	沪松公路 1186 号
224		贝尚湾居委	九亭镇沪亭北路 338 弄 110 号
225		亭谊居委	九亭镇九杜路 505 弄物业二楼
226		中大居委	九亭镇九杜路 1000 弄 1 号
227		百丽苑居委会	九杜路 909 弄 8 号 201 室
228		五洲居委会	涑坊路 599 弄物业四楼
229		九里亭居委	沪松公路 1588 号二楼
230		颐亭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朗亭路 288 弄
231		馨亭社区居委会筹备组	涑坊路 1033 弄英伦风尚 153 号 1 楼
232		北奥园居委	九亭镇涑坊路 45 号奥园三期 114 号
233	泗泾	叶家居委	泗泾镇叶家村 101 号
234		赵非泾居委	泗泾镇赵非泾村 401 号
235		横塘桥居委（叶星）	泗泾镇横塘桥村 101 号
236		打铁桥居委	泗泾镇方泗路 241 弄 1 号
237		横港居委	泗泾镇泗凤路 220 号
238		祥泽居委	泗泾镇泗通路 703 号
239		青松居委	泗泾镇青凯路 329 号 15 弄
240		古楼居委	泗泾镇古楼公路 107 号
241		张施居委	泗泾镇长施工路 298 弄 1 号
242		新南居委	泗泾镇泗砖公路 212 号
243		张泾居委	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6 弄 26 号
244		中西居委	泗泾镇文化路 150 号
245		江川居委	泗泾镇江川北路 173 弄 1 号
246		润和苑居委	泗泾镇横港路 167 号
247		润江居委（朱峰）	泗泾镇古楼公路 656 弄 109 号
248		丽水居委	泗泾沪松路 2517 弄丽水豪庭 168 号
249		景园居委	泗泾镇泗陈公路 579 号
250		景港居委	泗泾镇横港路 649 号
251		西南居委	泗泾镇泗陈公路 501 弄 83 号

252		新凯社区	泗泾镇泗凯路 400 号
253		金地一村（山原）居委	泗祥路 518 弄 486 号 1 楼
254		同润居委	泗泾镇古楼路 1198 弄 294 号
255		新凯一村居委会	泗泾镇新家园路 207 号
256		新凯二村居委会	泗泾镇新家园路 26 号
257		新凯三村居委会	泗泾镇泗凯路 151 号
258		新凯四村居委会	泗泾镇泗凯路 415 弄 11 号
259		新凯五村居委会	泗泾镇城鸿路 222 弄 32 号
260		新凯 D 块居委会（新凯八村）	泗泾镇泗凯路 875 号（855 弄）
261		韵意居委会（韵意一村）	泽悦路 325 弄 14 号
262		向阳桥居委会	古楼公路 1899 弄 18 号
263		古楼新苑居委会	古楼公路 959 号三楼
264		会波社区居委会	古楼公路 960 号三楼
265		新凯六村居委会	城置路 257 弄 9-10 号楼
266		韵意 B 块居委会（韵意三村）	泽悦路 211 弄 13 号
267		下塘社区居委会	泗泾镇江川北路 149 弄 28 号
268		新凯七村	城置路新凯城丁香苑
269		韵意二村	泽悦路 326 弄 17 号
270		韵意四村	泽悦路 88 弄 21 号
271		韵意五村	德悦苑 21 号 2 楼
272		韵意六村	德悦路 619 号
273		韵意七村	泗滨路 666 弄 7 号
274		韵意八村	泗泾镇洞伟路 643 号
275		金地二村	泗泾镇泗宝路 358 号
276		金地三村	泗泾镇泗凤路 758 弄 195 号
277		恒泽居委会	恒泽路 188 弄 1 号
278		晶湖居委会	泗陈公路 2118 弄 175 号
279		七间邨居委会	江川南路 25 弄 41 号
280		泗祥居委会筹备组	泗博路 1750 弄 39 号
281	方松	天乐居委	谷阳北路 900 弄 66 号乙
282		祥和居委	谷阳北路 1066 弄 1 号

283		建设居委	谷阳北路 1250 弄 89 号公建房三楼
284		鼎信居委	谷阳北路 1251 弄 46 号公建房二楼
285		名庭花苑居委	新松江路 259 弄 18 号公建房
286		安琪花苑居委	通波路 725 弄 2 号楼 2 楼
287		江虹居委	南其昌路 459 弄江虹公建房三楼
288		江中居委	南其昌路 458 弄 95 号三楼
289		开元居委	新松江路 926 弄公建房
290		放生池居委	南其昌路 889 弄公建房二楼
291		绿庭苑居委	思贤路 888 弄公建房西 1 号
292		兰桥居委	思贤路 1259 号公建房
293		湖畔天地居委	江学路 558 弄公建房 25 号
294		檀香居委	新松江路 1178 弄 201 号公建房
295		紫东新苑居委	新松江路 1388 弄公建房 116 号
296		世纪居委	滨湖路 585 弄公建房
297		昌鑫居委	思贤路 1855 弄 78 号二楼
298		润峰苑居委	思贤路 2399 弄双号
299		海德居委	玉树北路 455 弄 160 号二楼
300		原野花园居委	文诚路 1777 弄 252 号二楼
301		泰晤士小镇居委	泰晤士小镇行政 4 号楼 1 楼
302		华亭公寓居委	文诚路 2000 弄 6 号
303		月亮河居委	月亮河碧园公建房
304		英郡别苑居委	辰塔路 1655 弄英郡别苑会所
305		久阳文华居委	新松江路 2218 弄公建房 148 号
306		珠江新城居委会	文诚路 888 弄 17 号楼底楼
307		上泰绅苑居委会	文涵路 686 号 2 娄公建房
308		锦桂苑居委会	南青路 276 弄 90 号 2 楼
309		东鼎居委会	滨湖路 310 弄 4 号 201 室
310		阳光翠庭居委会	新松江路 1111 弄 1 号公建房 2 楼
311		浪琴水岸居委会	文诚路 2159 弄浪琴水岸小区公建房 2 楼
312		德邑小城居委会	文涵路 893 号公建配套房一、二楼
313	广富林	松云水苑居委	文翔路 928 弄 1176 号

314		御上海居委	谷阳北路 2399 弄 66 号
315		西子湾居委	广富林路 1054 弄 38 幢 7 号楼底楼
316		星辰园居委	梅家浜路 1505 弄 2 号楼底楼
317		三湘四季居委	广富林路 1599 弄 98 号
318		蔷薇居委	广富林路 1518 弄
319		银源社区居委会(原山水景苑居委)	松江镇龙源路 1208 弄
320		文翔名苑居委	文翔路 3088 弄 144 号
321		丁香社区居委(丁香花园居委)	三新北路 1333 弄 76 至 78 号
322		九龙仓(仓兴居委会)	谷阳北路 2388 弄 48 号
323		谷水湾社区居委会	云清路 76 号
324		辰富居委会	广富林路 3939 弄 58 号二楼
325		上林居委会	文翔路 3588 弄公建房
326		银泽居委(原静观翠园居委会)	广轩路 1288 弄 161 号
327		悦都社区居委会(原首创锦悦居委会)	云恩路 59 弄 24 号、广轩路 298 号
328		银河社区居委会(原合景天悦居委会)	龙马路 433 弄 92 号后面
329	中山	莱顿	辰花路 839 弄 46 号底楼
330		花桥居委	茸惠路 1100 弄 37 号三楼
331		中山苑社区	茸惠路 758 弄 34 号三楼
332		五龙居委	茸平路 288 弄 48 号
333		茸梅居委(可能带了文体中心)	天虹四村 194 号(文体中心茸梅路 200 号)
334		黄渡浜居委会	淡家浜路 88 弄万科梦想派 19 号
335		淡家浜居委会	淡家浜街 99 弄 15 号底楼
336		茸树居委会	茸树路 6009 号底楼 恒大帝景一期
337		茸星居委会	光星苑物业 1 楼
338		郭家娄居委会	信达蓝尊 15 号
339		北门居委	沪松路 5 弄 20 号
340		平桥居委	中山东路 70 弄 1 号楼底楼
341		方西居委	中山东路 165 弄方塔西村 25 号 101 室
342		南门居委	松汇东路 149 弄 16 号

343		方东居委	迎宾路 2 号
344		白云居委	白云新村 5 号
345		东外	环城新村 1 号 101 室
346		蓝天四村	愉光苑
347		蓝天二村	松东路 193 弄蓝天新村 158 号 101 室
348		蓝天一村	蓝天一村 39 号 102 室
349		蓝天五村	荣乐东路 1763 弄蓝天东区 60 号二楼
350		城市雅居居委会	环城路 886 弄 31 号
351		茸吉居委会筹备组	茸盛路 99 弄 30 幢 80-81 单位 底楼东侧
352		茸虹居委会	五昆路 88 弄 16 号楼底办公大厅
353	永丰	五丰苑居委会	荣乐西路 106 弄 4 号 102
354		玉树居委会	仓丰路 88 号
355		三星苑居委会	乐都西路 1155 弄 95 号
356		花园浜居委会	仓汇路 401 弄 36 号
357		兴日家园居委会	中山西路 555 弄 36 号
358		玉荣居委会	荣乐西路 266 弄
359		新理想花园居委会	荣乐西路 758 弄 70 号 101 室
360		华亭荣园居委会	荣乐西路 600 弄
361		银杏苑居委会	永丰路 1153 弄 46 号 3 楼
362		三辰苑居委会	仓丰路 993 号 2 楼
363		百合苑居委会	乐都西路 1629 弄 55、56 号 3 楼
364		仓吉居委会	松吉路 168 号
365		盐仓居委会	富永路 425 弄 113 号
366		周星居委会	草长浜路 125 弄 36 号 3 楼
367		秀南居委会	仓南弄 16 号
368		仓城居委会	中山西路 178 号
369		玉乐居委会	荣乐西路 1635 号
370		仓桥居委会	松汇西路 1327 号
371		金色华亭居委会	荣乐西路 1636 弄 1#楼 2F
372		金地艺境居委会	仓轩路 177 弄 9 号 3 层
373		海尚名都居委会	荣乐西路 399 弄 1 号楼底楼南侧

374		谷水佳苑居委会	富强路 1599 弄
375		辰丰苑居委会	辰塔路 455 弄
376		薛家居委会	辰吉家苑居委会 2 楼
377		玉阳苑居委会	梅园隍路 60 弄
378		云逸筹备组	永隆路 555 弄 1 幢 2 楼
379	岳阳	金沙滩居委	金沙滩 10 号
380		醉白池居委	长桥南街 77 号
381		人民桥居委	松汇中路 971 弄二楼
382		戴家浜居委	松汇中路 1101 弄 5 支弄 4 号 103 室
383		蒋泾居委	南隍路 180 弄 37 号
384		马路桥居委	松汇中路 972 弄(荣景苑)53 号
385		长桥居委	松汇中路 518 弄 12 号底层
386		佛字桥居委	佛字桥 18 号
387		景德路居委	景得路 71 号 104 室
388		黑鱼弄居委	中山二路 51 弄 23 号
389		龙潭居委	中山二路 125 弄 53 号 102 室
390		西林塔居委	人民北路 71 弄 30 号 202 室(松石苑小区)
391		西新桥居委	乐都路 411 弄 51 号南侧
392		人乐居委	人乐二村 66 号
393		太平居委	乐都支路 85 弄 19 号二楼
394		凤凰新村居委	凤凰西苑 36 号
395		菜花泾居委	松乐路 88 弄 21 号 102 室
396		通波居委	乐都路 100 弄通波小区 33 号南面
397		九峰居委	乐都路 296 弄 17 号北侧
398		荣乐居委	乐都路 390 号荣乐一村 82 号
399		松乐苑居委	荣乐中路 841 号
400		白洋居委	荣乐中路 816 号 3 楼
401		民乐居委	荣乐中路 396 号民乐二村 5 号二楼
402		龙兴居委	荣乐中路 228 弄 9 号 2 楼
403		高乐居委	荣乐中路 120 弄 60 号
404		方舟园居委	荣乐中路 30 弄 45 号

405		阔街居委会	长桥街 89 弄 2 号 105
406		谷水苑居委会	荣乐中路 18 弄 37 号一楼